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紀錄摘要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考試違規懲處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實踐大學校內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案。

決議：修正辦法中第十三條第九款原文字內容「九、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校本部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或高雄校區諮商發展二中心申訴，本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為「九、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生輔一、二組申訴，本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後本提案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